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  
深高新投 9 号-深微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金深法意[2026]第 44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42 层

电话：0755-2223 5518

传真：0755-2223 5528

## 目 录

释义 .....	2
正文 .....	6
一、本专项计划的主体资格 .....	6
二、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 .....	20
三、基础资产转让的合法性及有效性 .....	26
四、关于风险隔离的效果 .....	29
五、本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等交易安排 .....	31
六、本专项计划法律文件的合规性 .....	33
七、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35
八、结论性意见 .....	36
附件一：基础资产清单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指派的为深高新投 9 号-深微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
计划管理人/推广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高新投小贷	指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差额支付人/基础资产保证人/高新投担保公司	指	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且根据《担保合同》为借款人对原始权益人所负还款义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招行深分/托管银行/托管人	指	根据《托管协议》担任托管银行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	指	除高新投担保公司外其他为借款人对原始权益人所负还款义务提供保证担保的自然人、法人及/或其承继人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	指	签署《认购协议》并以其合法拥有的人民币资金向计划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以购买资产支持证券的人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深高新投 9 号-深微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本专项计划/专项计划	指	根据《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由计划管理人设立的深高新投 9 号-深微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基准日	指	2026 年 3 月 31 日
专项计划设立日	指	经计划管理人确认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资金总额已达到《计划说明书》规定的目标募集金额，且已全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之日
基础资产	指	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借款合同对借款人享有的本息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借款合同	指	原始权益人与借款人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与《单项借款合同》的合称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规定》	指	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49号）及配套《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及对该等规定的任何修订或补充
《备案管理办法》	指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
《计划说明书》	指	《深高新投9号-深微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标准条款》	指	计划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设立和运作而制作的《深高新投9号-深微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及对该标准条款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认购协议》	指	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签署的《深高新投9号-深微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资产买卖协议》	指	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签署的《深高新投9号-深微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服务协议》	指	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签署的《深高新投9号-深微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托管协议》	指	计划管理人与托管银行签署的《深高新投9号-深微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差额支付承诺函》	指	差额支付人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的《深高新投9号-深微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及对该差额支付承诺函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专项计划文件	指	与专项计划有关的主要专项计划文件及募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资产买卖协议》《服务协议》《差额支付承诺函》《托管协议》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深高新投 9 号-深微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金深法意[2026]第 44 号

**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本所系经广东省司法厅批准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受高新投小贷的委托，作为专项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专项计划的发行提供法律服务。

根据《民法典》《证券法》《公司法》《管理规定》《备案管理办法》及其附件《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以下合称“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专项计划所需查阅的文件，对专项计划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调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对中信证券及高新投小贷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高新投小贷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 中信证券及高新投小贷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扫描件、复印件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电子扫描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文件，包括中信证券及高新投小贷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文、证明、记录和资料，并就设立专项计划发售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问题向有关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5. 由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信息公开媒介公示信息的有限性，本所律师仅在尽最大可能的范围内就所获知的信息进行如实披露，并在上述信息范围内提供法律分析意见。就本所通过各种途径无法获取的信息，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各方就有关事项提供的文件、资料、陈述等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专项计划设立的有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问题以及会计、审计、税收、信用评级、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除境外法律意见（如有）另有说明，本所假设境外法律事项不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审计、税收、信用评级、资产评估等专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如有），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信证券设立本专项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设立专项计划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备案材料一起备案。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并不对专项计划取得交易所无异议函、专项计划设立及发行成功以及专项计划所涉各方适当、持续地遵守和履行专项计划文件作出任何保证及背书。投资者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合规事项，应以其法律顾问的咨询意见为准。

基于上述，本所就中信证券设立专项计划发售资产支持证券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正文

### 一、本专项计划的主体资格

#### (一) 计划管理人及推广机构

##### 1. 基本情况

中信证券为本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及推广机构。中信证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 的《营业执照》，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1,482,054.6829 万元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1995-10-25 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1995-10-25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证券作为本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及推广机构，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人民银行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信证券最近一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业务资质

中信证券已取得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0月30日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5961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权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中信证券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符合《管理规定》第二条的规定。

### 4.权限

根据中信证券提供的立项文件，中信证券已经履行了内部授权程序，取得了担任本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及推广机构的内部授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具备担任本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及推广机构的资质和权限。

## （二）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

### 1.基本情况

高新投小贷为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高新投小贷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060169615的《营业执照》，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0169615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楼10-25单元
法定代表人	曾瑋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经营期限	2014-05-13至2034-05-13

成立日期	2014-05-13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新投小贷作为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合规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高新投小贷的《企业信用报告》，高新投小贷不存在逾期记录、欠税记录及强制执行记录。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高新投小贷无刑事案件信息，对于所涉民事案件，高新投小贷均为民事案件原告或执行案件申请执行人，不存在作为债务人参与民事诉讼的案件。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财政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查询，高新投小贷最近三年未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机关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 3. 业务资质

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作出《关于批准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经营的公告》：批准高新投小贷开展经营活动，批准文号为：深府金小[2014]24 号；业务范围为在深圳市行政辖区内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 4. 权限

高新投小贷股东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作出如下决定：同意高新投小贷以日常经营中对借款人合法享有的小额贷款债权及其相关担保权益作为基础资产，委托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深高新投-1-N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对外发售总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资产支持证券；同意专项计划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借款；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设立专项计划并

对外发售资产支持证券的一切相关事宜。

## 5.业务经营

### (1) 前置性审批

根据《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暂行办法》”)第十九条,小额贷款公司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应当经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同意。2025年4月21日,广东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向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批复》(粤金管复[2025]16号),同意高新投小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储架方式分期发行名称为“深高新投-1-N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深圳证券交易所最终批复为准)”的资产证券化产品,总规模不超过20亿元,总期数不超过15期,并于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无异议函》后两年内发行。2025年4月23日,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向高新投小贷出具《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同意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函》(深金管函[2025]18号),经报请广东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粤金管[2025]16号),同意高新投小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储架方式分期发行名称为“深高新投-1-N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深圳证券交易所最终批复为准)”的资产证券化产品,总规模不超过20亿元,总期数不超过15期,并于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无异议函》后两年内发行。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发行已取得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的同意,符合《小额贷款公司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2) 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杠杆率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小额贷款公司暂行办法》的要求,小额贷款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股东借款等非标准化形式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其上年末净资产的一倍。小额贷款公司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标准化形式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其上年末净资产的四倍。

根据高新投小贷2024年度审计报告,原始权益人2024年12月末净资产合计为13.47亿元。根据原始权益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2025年9月30日,原始权益人授信余额0亿元,资产支持专项证券融资余额为23.801亿元,均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直接融资。本专项计划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8亿元,在本专项计划成功发行的情况下,原始权益人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形式融入

资金未超过其净资产的 4 倍，满足监管要求。

### (3) 业务经营

根据高新投小贷提供的《客户筛选标准》《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小额贷款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高新投小贷的客户筛选、审批流程、业务审核、贷后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b>客户筛选机制</b>	<p>业务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和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在深圳地区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其他经济组织。</p> <p>业务受理条件：（1）借款人为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的，必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经营正常；（2）借款人为自然人的，必须年满十八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3）借款人信誉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4）贷款用途明确。</p>
<b>贷款项目的审批流程</b>	<p>（1）非会议审批项目：配套融资担保项目：单笔金额在 300 万元（含）以下的，审批流程为 A 角→B 角→业务部门负责人→高新投小贷副总经理→高新投小贷风控经理→高新投小贷风控部负责人→小贷公司风控部负责人→高新投小贷总经理；</p> <p>（2）债权评审委项目：单笔金额为 1,500 万元（含）以下的（非会议审批项目除外），审批流程为 A 角→B 角→业务部门负责人→高新投小贷总经理→高新投小贷风控经理→高新投小贷风控部负责人→债权评审会→债权评审会主任；</p> <p>（3）债权决策会项目：单笔金额在 1,500 万元至 5,000 万元（不含），审批流程为 A 角→B 角→业务部门负责人→高新投小贷风控经理→高新投小贷风控部负责人→高新投小贷总经理→集团分管领导→债权决策会→债权决策会副主任→债权决策会主任；单笔金额在 5,000 万元（含）以上（但金额不得超过行业监管要求），审批流程为：A 角→B 角→业务部门负责人→高新投小贷风控经理→高新投小贷风控部负责人→高新投小贷总经理→集团分管领导→（集团党委书记→集团党委会）→债权决策会→债权决策会副主任→债权决策会主任。</p>
<b>业务审核制度</b>	<p>（1）初审职责</p> <p>实行客户经理责任制，客户经理 A 角为项目负责人，客户经理 B 角为项目协办人员。项目的初审、调研须由客户经理 A、B 角共同完成。客户经理 A 角作为第一责任人承担贷款项目初审、贷后管理、关注和风险项目化解等责任。关注和风险项目 A 角原则上不得更换。</p> <p>（2）初审基本原则</p> <p>① 真实性原则：客户经理对核实的客户相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并提供相应的初审工作底稿随项目资料流转，以备查验和稽核。</p> <p>② 信息及时性原则：初审基础财务报表数据日期距提交风控部日期原则上不得超过三个月，上市公司根据公告情况提供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报告中货币资金余额，税收数据等原则上不超过一个月。</p> <p>③ 财务报表适用性</p> <p>初审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提供报表，关联企业财务状况在初审报告中单独披露，如母公司、控股子/孙公司等实际经营，原则上须提供合并或单体报表。</p> <p>④ 信息及授信披露完整性</p> <p>客户经理在项目初审报告中，应对客户及其重大关联方信息进行披露，应如实披露客户及其关联方在集团范围内的所有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担保、股权投资、</p>

	<p>融资类保函、集团及子公司委贷、固收类金融产品增信、典当、小贷、商业保理、非融资类保函等。</p> <p>⑤现场尽调必要性 客户经理须对客户进行现场尽调，原则上包括其重大关联方（含异地），并提供相关凭证，对新增客户，业务部门负责人须与企业实际控制人或管理层面谈，如客户为个人，需与客户本人面谈。</p> <p>⑥风险分析全面性 客户经理应对项目进行客户的风险分析并在报告中如实披露，同时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p> <p>（3）初审资料 客户经理须查验初审资料原件，并对真实性负责，清单如下：两年两期财务报表、两年两期纳税申报表及纳税证明、至少三个月主要银行账户对账单、一个月内的人行征信报告、一周内的项目项下抵质押物凭证及预评估报告（如有），包括土地、房产、股票（权）、设备等，一周内的应收账款质押查询文件、资产凭证/预评估报告/有效性核查文件，对判断形成影响的其他资料、包括管理报表、工资单、社保单、租赁合同、资质证书、最新股权质押文件、合同订单等。</p> <p>（4）担保措施 担保措施可单一采用，也可组合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保证、企业保证、房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知识产权质押、股票（权）质押、票据质押、存单质押或保证金等。</p>
贷后管理规则	<p>（1）贷后和预警管理 所有小贷在贷项目项下的贷后和预警管理，须按《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类业务保贷后和预警管理办法（试行）》执行。</p> <p>（3）稽核管理 集团审计部按制度对高新投小贷贷款项目（新增项目、在贷项目和到期项目）进行常规稽核。根据业务管理需要，集团审计部可以进行专项稽核。常规稽查内容包括项目初审、评审、担保措施、法律手续办理、后期检查、资料归档等环节。稽核人员对每次稽核内容出具《稽核报告》并上报集团首席合规官、集团首席风险官、集团分管领导、集团总裁。</p>

本所律师认为，高新投小贷经营小额贷款业务依法取得了相关监管部门的许可，高新投小贷制定了完备的客户筛选、风险控制制度，符合《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整治办函〔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

## 6.高新投小贷符合《小额贷款公司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2024年12月31日颁布了《小额贷款公司暂行办法》，对小额贷款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事项进行了规范，根据高新投小贷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就高新投小贷业务经营是否符合《小额贷款公司暂行办法》规定，现分析如下：

### （1）业务经营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本专项计划的主体资格（二）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之“1.基本情况”所述，原始权益人系经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原始权益人的经营范围已列明专营小额贷款业务。

本所律师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通过百度搜索引擎，分别组合输入“高新投小贷”及“理财”“信托”“基金”“金融产品”的新闻信息对原始权益人是否存在发行或者代理销售理财、信托、基金等金融产品，假设原始权益人的所有前述行为（如有）均已公开披露并均可通过上述检索方式获取，则基于前述假设、网络核查结果及高新投小贷出具的说明，原始权益人未发行或者代理销售理财、信托、基金等金融产品，未购买除固定收益类证券以外的金融产品。

高新投小贷在经依法批准的区域范围内开展业务。

高新投小贷发放贷款与借款人依法订立《单项借款合同》与《授信额度合同》，《单项借款合同》与《授信额度合同》载明了贷款用途、数额、年化利率、期限、还款方式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高新投小贷建立了完善且合规的贷前审核、资产持续管理及催收等业务流程及方法，对借款人的借款用途、实际需求、收入水平、资产状况、总体负债等情况进行了审查，合理确定贷款金额和期限。

高新投小贷与借款人签订的《单项借款合同》与《授信额度合同》中，明确约定了贷款用途和借款人违反约定使用贷款的违约责任，高新投小贷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检查贷款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高新投小贷出具的说明、提供的其当前贷款业务材料以及近三年的财务报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高新投小贷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未超过其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对同一借款人及其关联方的各项贷款余额未超过其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五。

根据高新投小贷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通过百度搜索引擎，分别组合输入“高新投小贷”及“外包”“共同出资”“增信”“兜底”“虚假信息”“过度负债”“多头借贷”“异地经营”的新闻信息对原始权益人是否存在将授信审查、风险控制等核心业务外包、接受无担保资质的机构提供增信服务以及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

服务、故意向合作机构提供虚假信息、引导借款人过度负债或多头借贷、帮助合作机构规避异地经营等监管规定，假设原始权益人的所有前述行为（如有）均已公开披露并均可通过上述检索方式获取，则基于前述假设、网络核查结果及高新投小贷出具的说明，原始权益人未将授信审查、风险控制等核心业务外包；未与无放贷业务资质的机构共同出资发放贷款；未与无融资担保、不符合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经营资质的机构合作，未接受其提供的融资担保或者保险服务；未帮助合作机构规避异地经营等监管规定；未仅提供不实际出资的营销获客、客户信用画像和风险评估、信息科技支持、逾期清收等服务。

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借款合同借款综合年化利率不高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等规定的上限，年化利率的构成和计算方式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3号》的规定。基础资产不存在介绍费、咨询费、管理费等款项，且按照借款合同约定金额，足额向借款人支付贷款本金，不存在预先从本金中扣除借款利息等情形，基础资产对应的贷款，其年化利率已在借款合同中载明。

根据高新投小贷出具的说明，原始权益人放贷资金来源仅为自有资金及外部融入资金。原始权益人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股东借款进行非标准化形式融资，非标准化形式融入资金的余额未超过其上年末净资产的一倍。通过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进行标准化形式融资，标准化形式融入资金的余额未超过其上年末净资产的四倍。股东借款的资金来源为股东的自有资金。原始权益人未发行债券。

原始权益人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于2026年3月25日通过百度搜索引擎，分别组合输入“高新投小贷”及“吸收公众存款”“地方交易所”“私募投资基金”的新闻信息对原始权益人是否存在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通过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私募投资基金融资，假设原始权益人的所有前述行为（如有）均已公开披露并均可通过上述检索方式获取，则基于前述假设、核查结果及高新投小贷出具的说明，原始权益人未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未通过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私募投资基金融资。

根据高新投小贷出具的说明，原始权益人未出租、出借牌照，为无放贷业务资

质的主体提供放贷“通道”；未协助无放贷业务资质的主体申请金融属性字样网站、移动应用程序（APP）和小程序备案；未向无放贷业务资质的主体转让或变相转让信贷资产，不良信贷资产除外。

## （2）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

原始权益人已采用贷款风险分类方法，将逾期超过九十天的贷款划分为不良贷款。根据高新投小贷出具的说明，原始权益人未利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职工、关联人员个人账户发放和回收贷款。

根据高新投小贷出具的说明，原始权益人可以全面、准确识别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遵守法律法规。原始权益人对其股东及股东关联方的贷款余额未超过该股东入股金额。

## （3）消费者权益保护

根据高新投小贷出具的说明，原始权益人已向借款人如实充分披露贷款主体、年化利率、还本付息方式、逾期贷款处理方式等信息。原始权益人将阅读合同作为合同签署的前置环节，并在《单项借款合同》与《授信额度合同》载明涉及借款人利益的内容。

根据高新投小贷出具的说明，原始权益人未以欺诈或引人误解的方式进行营销宣传，未片面宣传低门槛、低利率、高额度等，诱导借款人过度负债、多头借贷；未采取诱导、欺骗、胁迫等方式向借款人发放与其借款用途、偿还能力等不相符合的贷款；未面向未成年人推介办理贷款，未以大学生为目标客户定向宣传信贷产品，未向大学生发放互联网消费贷款；未将贷款列为默认支付选项；未违反搭售商品、服务或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

本所律师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通过百度搜索引擎，分别组合输入“高新投小贷”及“暴力催收”“非法催收”的新闻信息，假设原始权益人的所有前述行为（如有）均已公开披露并均可通过上述检索方式获取，则基于前述假设、核查结果及高新投小贷出具的说明，原始权益人未冒用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名义实施催收；未采取暴力、威胁、侮辱、诽谤、恐吓、跟踪、骚扰、误导、欺骗等手段实施催收；未非法占有、处置借款人的财产；未散布借款人及保证人的隐私或违反有关规定公开借款人及保

证人的身份、住址、工作单位、联系方式、联系人等相关信息；未向负有履行债务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外的其他主体催收；未以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手段催收贷款的行为；未委托有违法违规催收记录的机构进行贷款催收。

根据高新投小贷出具的说明，原始权益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与借款人的约定，处理其存储的借款人信息，未泄露、篡改借款人信息；不存在“未经借款人授权或同意，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向他人提供、公开、删除借款人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原始权益人在业务经营、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前述方面符合《小额贷款公司暂行办法》的规定。

## 7.其他

### （1）特定原始权益人的条件符合情况

高新投小贷作为原始权益人，其业务经营可能对专项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故高新投小贷为专项计划的特定原始权益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高新投小贷书面确认，高新投小贷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高新投小贷书面确认，高新投小贷：（1）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3）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合规经营风险和法律风险；（4）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5）不存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作为特定原始权益人的其他条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新投小贷符合《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专项计划特定原始权益人的条件。

### （2）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涉及情况

根据高新投小贷出具的说明函，高新投小贷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未承担

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是承担地方隐性债务的主体且未存在于财政部“融资平台公司债务和中长期支出事项监测平台”隐性债务清单中，不涉及存量地方政府债务隐性事项且不存在未结清的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高新投小贷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不涉及化解存量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事项，也未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业务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高新投小贷具备作为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资格和权限；其经营小额贷款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小额贷款公司暂行办法》规定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第八十一条的要求。高新投小贷符合作为特定原始权益人的条件，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未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 （三）差额支付人及基础资产保证人

#### 1.基本情况

高新投担保公司为本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人及基础资产保证人；高新投担保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71956268F 的《营业执照》，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1956268F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5016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6801-01-2402
法定代表人	曾琿
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非融资担保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2011-04-01 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1-04-01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新投担保公司作为本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人及基础资产保证人，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合规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高新投担保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高新投担保公司不存在借款逾期记录、欠税记录及强制执行记录。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高新投担保公司无刑事案件信息，无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财政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查询，高新投担保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机关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者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

## 3. 业务资质

高新投担保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取得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粤（深圳）A0009 号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业务范围为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

## 4. 权限

根据高新投担保公司提供的于 2026 年 4 月 2 日通过的关于高新投担保公司作为本专项计划差额支付人的立项审批截图、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差额支付承诺函》以及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确认函》，高新投担保公司已完成内部审批，同意高新投担保公司作为本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人。

就每一笔基础资产所涉债权而言，由高新投担保公司与原始权益人高新投小贷签订《担保合同》，为借款人基于借款合同对原始权益人所负有的债务提供连带保

证担保责任。根据高新投担保公司提供的流程审批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高新投担保公司针对本专项计划每一笔基础资产的保证担保事宜均进行了内部审批，同意高新投担保公司作为本专项计划项下每一笔基础资产所涉债权的保证担保人。

## 5.其他

根据高新投担保公司出具的说明函，高新投担保公司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未承担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是承担地方隐性债务的主体且未存在于财政部“融资平台公司债务和中长期支出事项监测平台”隐性债务清单中，不涉及存量地方政府债务隐性事项且不存在未结清的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高新投担保公司为高新投小贷开展的资产证券化融资提供增信不涉及化解存量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事项，也未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高新投担保公司具备作为本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人及基础资产保证人的主体资格和权限；高新投担保公司作为本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人及基础资产保证人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未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 （四）托管人

### 1.基本情况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为本专项计划的专项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8278219X2 的《营业执照》，并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4030078278219X2
<b>住所</b>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b>负责人</b>	王兴海
<b>企业类型</b>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b>经营范围</b>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发行、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办理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借款；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且总行授权的其他业务。
<b>经营期限</b>	2005-11-30 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05-11-3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作为本专项计划的托管人，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

## 2.业务资质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已取得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于2022年1月13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B0011B24403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人民银行于2002年11月8日出具的《关于招商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的批复》（证监基金[2002]83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获得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2021年3月2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出具了《关于下发分行资产托管业务授权类别的通知》，同意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办理除公募基金、QDII、DFII之外的各类托管产品的受理审核签约和运营。

## 3.权限

根据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提供的内部审批流程文件，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已经履行了内部程序，取得了作为本专项计划托管人的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具备作为本专项计划托管人的主体资格和权限。

## （五）评级机构

### 1.基本情况

联合资信为本专项计划的评级机构；联合资信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2610855P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	王少波
注册资本	42,600万元人民币

<b>企业类型</b>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企业信用评级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b>经营期限</b>	2000-07-17 至无固定期限
<b>成立日期</b>	2000-07-17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合资信作为本专项计划的评级机构，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 2.业务资质

2020年10月21日，联合资信在中国证监会完成证券评级机构首次备案；2025年5月22日，联合资信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完成2024年度备案。根据《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十七条规定，联合资信可以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具备作为本专项计划评级机构的主体资格和权限。

## 二、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

### （一）基础资产的构成

根据《标准条款》等文件，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借款合同对借款人享有的本息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附属担保权益系指就每项基础资产而言，指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为原始权益人的利益而设定的任何担保或其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质权、第三方保证、保证金、与贷款抵押物或基础资产相关的保险单和由此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收益。

### （二）基础资产的合格标准

根据拟签署的专项计划文件的相关约定，为保障专项计划之利益及基础资产质

量特设置合格标准。合格标准系指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在基准日和专项计划设立日应符合的以下全部标准：

1. 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借款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贷款发放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政策规定；
2. 相关贷款均已经按照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全额发放贷款，不存在预先从本金中扣除借款利息等违规情形；同一借款合同项下于基准日前已发放的小额贷款的未偿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及罚息）全部入池；
3. 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不存在其他权利负担；
4. 基础资产项下的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方式（如有）均合法有效，抵押权、质权办理变更、转移登记手续不存在实质障碍；
5. 基础资产项下如含最高额抵押/质押/保证的，该最高额抵押/质押/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金额已经确定；
6. 基础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7. 基础资产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8. 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取得借款人或其他主体的同意，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不会因基础资产转让而被全部或部分免除；
9. 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借款合同项下作为贷款人的全部义务；
10. 借款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且当前均未发生对其财务状况或营运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11. 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减免或抵销应付款项的权利；
12. 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借款合同项下的到期贷款均已按时足额支付，无逾期偿还情况；
13. 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借款合同的到期日不得晚于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基础资产对应的剩余贷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14. 高新投担保公司已就基础资产对应的任一份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对原始权益人所负还款义务提供了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15. 专项计划资产池中至少包括 10 个（含）以上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借款人，单一借款人入池基础资产本金余额占当期专项计划资产池本金余额比例不超过 40%，单一借款人及关联方入池基础资产本金余额占当期专项计划资产池本金余额比例不超过 40%；

16. 专项计划关联交易基础资产入池本金余额占当期专项计划资产池本金余额比例不超过 15%；

17. 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借款合同借款综合年化利率不高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等规定的上限，年化利率的构成和计算方式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 3 号》的规定，并在借款合同中载明；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或每季度/每月按照一定比例归还本金；

18. 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履行其付款义务不存在抗辩事由；

19. 原始权益人和基础资产借款人及担保人之间应当无正在进行或将要进行的诉讼或纠纷，借款人在原始权益人处不存在逾期、违约等不良记录；

20. 基础资产不涉及首付贷、医美贷、教育贷、校园贷、学科类培训的消费贷款，借款人如为自然人，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

21. 基础资产具有可转让性，转让合法、有效且转让对价公允；

22. 基础资产借款人历史逾期次数不超过 3 次，累计逾期天数不超过 30 天，基础资产不存在展期情形；

23. 借款人在原始权益人自身积累的客户征信数据历史上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存在征信数据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以及其他违约情形；

24. 基础资产对应贷款的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主管部门监管要求。

25. 基础资产不存在《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列明的情形；

26. 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的金额、付款时间明确；

27. 基础资产对应贷款的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主管部门监管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基础资产合格标准的约定合法有效，在基准日和专项计划设立日满足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即可满足《管理规定》等规定有关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具有可转让性且转让对价公允。

### （三）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特定化、权

## 利归属及负担

### 1.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有效性

本所律师对原始权益人提供的、经其筛选确认为合格的基础资产（基础资产清单见附件一）进行审查，并对原始权益人提供的基础资产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基础资产相关的《授信额度合同》《单项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放款凭证以及相关借款人的《营业执照》等材料）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基础资产均符合上述合格标准，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

### 2.基础资产完整性、特定化、权利归属及负担

《标准条款》明确界定了基础资产构成，合格标准第2项约定“同一借款合同项下于基准日前已发放的小额贷款的未偿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及罚息）全部入池”；第3项约定“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不存在其他权利负担”。《资产买卖协议》具体限定了购买基础资产的范围，且该协议附件一中对于基础资产的要素进行了明确。《服务协议》中也特别约定高新投小贷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应对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与高新投小贷其他资产进行分账管理。基础资产的所有回收、计息、汇划等情况应新建专门的台账加以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础资产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基础资产相关的《授信额度合同》《单项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放款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合法有效，基础资产可通过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作为依据进行确权，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基础资产作为特定借款合同项下具有特定债务人的金钱债权，在同一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均入池专项计划的情形下，基础资产可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明确区分，且专项计划文件已明确约定基础资产回收、计息、汇划与原始权益人其他资产进行分账管理，基础资产属于可特定化的财产权利。同时，在各专项计划文件将合法有效签署且得到完全、适当履行的前提下，基础资产具备完整性，专项计划在受让基础资产后，可对基础资产享有完整的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核查并根据高新投小贷出具的承诺函，基础资产除由原始权益人转让给专项计划外，不存在其他任何转让、质押登记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基础资产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负

担或其他权利限制。

#### （四）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

经本所律师核查，拟作为基础资产的借款合同债权属于可特定化的财产权利，不涉及不同类型资产组合，通过借款合同债权本息还款安排可稳定产生现金流。基础资产不属于不动产、不动产租金债权或者相关收益权，亦不属于不能直接产生现金流、仅依托处置资产才能产生现金流的基础资产。借款人均非地方政府，亦并非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业务不涉及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有关规定，亦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重要现金流提供方未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因此，基础资产不属于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中负面清单的下列任何一项：

1. 不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有关规定或者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的基础资产。
2. 被有权部门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其他失信单位作为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重要子公司存在上述失信情形的，视同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存在相关情形。
3. 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的资产，如矿产资源开采收益权、土地出让收益权、电影票款以及不具有垄断性和排他性的入园凭证等。
4. 因空置、在建等原因不能产生稳定现金流的不动产、不动产租金债权或者相关收益权。
5. 不能直接产生现金流、仅依托处置资产才能产生现金流的基础资产，如提单、仓单、产权证书等具有物权属性的权利凭证。
6. 法律界定及业务形态属于不同类型且缺乏相关性的资产组合，如基础资产中包含企业应收账款、高速公路收费权等两种或者两种以上不同类型资产。
7.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政策规定的资产。
8. 以上述资产作为底层资产或者现金流来源的基础资产。底层资产，是指根据穿透原则在专项计划中作为专项计划现金流最终偿付来源的资产。

### （五）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基本情况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对应借款人优合集团有限公司对应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占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本金比例超过 15%。优合集团有限公司为本专项计划重要现金流提供方。

企业名称	优合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47227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红村社区深南东路 5002 号信兴广场主楼 3401
法定代表人	刘洁
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软件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建筑材料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基础电信业务；牲畜屠宰；家禽屠宰；生猪屠宰；食品销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2008-03-26 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08-03-26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优合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优合集团有限公司无逾期记录、欠税记录及强制执行记录。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财政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查询，优合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失信记录，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

的情形，且均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 （六）关于基础资产的其他情况

### 1.关于资产池付息方式分布

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资产池的付息方式均为按月付息，本所律师认为，该种付息方式分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关于原始权益人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等资产分散度指标

根据《小额贷款公司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对同一借款人的各项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其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对同一借款人及其关联方的各项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其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五。”根据高新投小贷提供的其当前贷款业务材料以及近三年的财务报告，截至2025年9月30日，高新投小贷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未超过其净资产的10%，对同一借款人及其关联方的贷款余额未超过其净资产的15%，原始权益人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等资产分散度指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基础资产的构成约定明确，基础资产合格标准的约定合法有效。基础资产符合合格标准，具有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具有可转让性且转让对价公允。基础资产不存在基金业协会《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所涉及的情形。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基础资产属于可特定化的财产权利，在各专项计划文件将合法有效签署且得到完全、适当履行的前提下，基础资产具备完整性。基础资产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其他权利限制。资产池的付息方式分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原始权益人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等资产分散度指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 三、基础资产转让的合法性及有效性

### （一）基础资产转让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转让对价公允性情况，附属权益（如有）的转让情况

原始权益人已取得基础资产转让的内部授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

《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根据债权性质不得转让；（二）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三）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当事人约定非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当事人约定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本所律师认为，借款合同债权为金钱债权，不属于《民法典》规定的根据债权性质或者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的债权。且经本所律师对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合同（包括《授信额度合同》及《单项借款合同》）的核查，借款合同中不存在限制高新投小贷向第三人转让借款合同债权及其他权利的情形。故拟作为基础资产的借款合同债权属于依法可转让的债权，其对应借款合同亦未限制其转让，作为基础资产的借款合同债权具有可转让性。

为实现基础资产的购买，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拟签署《资产买卖协议》。《资产买卖协议》约定计划管理人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按约定向原始权益人支付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基础资产转让对价等于借款合同债权本金金额。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的同时，原始权益人应与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签署《交割确认函》。《交割确认函》的签署即视为基础资产买卖的交割完成，基础资产权属即转归专项计划所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基础资产转让安排未违反《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转让对价公允，在《资产买卖协议》经各方当事人适当签署并履行后，基础资产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七条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是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受让人取得从权利不因该从权利未办理转移登记手续或者未转移占有而受到影响。”第六百九十六条，“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禁止债权转让，债权人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转让债权的，保证人对受让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高新投小贷与基础资产保证人高新投担保公司签订了《担保合同》，为借款人基于借款合同对高新投小贷所负有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根据本所律师对基础资产所涉《担保合同》进行核查，《担保合同》未限制债权人转让基础资产所涉债权，且未约定仅对特定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因此，在高新投小贷依据《资产买卖协议》将基础资产转让予专项计划后，借款合同债权所附属的保证担保权益一

并转让，高新投担保公司应当根据《担保合同》向专项计划承担保证责任。

《民法典》第四百二十一条规定，“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确定前，部分债权转让的，最高额抵押权不得转让，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第六百九十条，“保证人与债权人可以协商订立最高额保证的合同，约定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一定期间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保证。最高额保证除适用本章规定外，参照适用本法第二编最高额抵押权的有关规定。”

高新投小贷与保证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借款人基于借款合同对高新投小贷所负有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主债权金额需结合借款合同（即《授信额度合同》与《单项借款合同》）及实际发放的贷款金额共同确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授信额度合同》的借款额度与《单项借款合同》的借款金额及实际发放的贷款金额完全一致，即《授信额度合同》项下仅单次借款即用完授信额度。因此，主债权发生转让时，最高额保证担保的主债权金额已经确定，此时最高额保证担保随主债权的转让而一并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基础资产的借款合同债权，即原始权益人依据借款合同对借款人享有的本息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不存在专属于原始权益人而无法转让的从权利，且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均转让予专项计划，在各专项计划文件合法有效签署且得到完全、适当履行的前提下，基础资产转让时，借款合同债权（含从权利）一并向专项计划转让，基础资产转让具有完整性。

## （二）基础资产的转让通知、转让登记安排

### 1.基础资产转让通知

专项计划设置了权利完善机制，原始权益人和/或计划管理人仅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时向借款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四十六条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因此，权利完善事件发生前，权利完善通知未向借款人发送，则基础资产的转让对借款人不发生效力，借款人有权继续向高新投小贷履行还款或担保义务，并有权以此对计划管理人提出抗辩，拒绝向计划管理人支付应付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前，虽然原始权益人未向借款人发出债权转让通知，债权转让对借款人不发生效力，但并不影响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签

订的《资产买卖协议》的效力，不影响计划管理人合法取得基础资产。在原始权益人未向借款人发出债权转让通知而借款人继续向原始权益人履行义务的情况下，原始权益人接受了借款人偿还的借款，计划管理人可依法主张原始权益人返还。此外，原始权益人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或之前向计划管理人出具授权书，授权计划管理人以原始权益人的名义，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且原始权益人不履行《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通知义务时，代为履行权利完善通知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约定并不违反《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原始权益人或计划管理人以权利完善通知的形式将债权转让的事实通知借款人后，该债权的转让即对借款人发生法律效力。

## 2.基础资产转让登记

就基础资产的转让登记安排，《资产买卖协议》约定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应在基础资产的交割完成后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债权转让登记，将购买的基础资产权属状况进行公示。原始权益人应当对登记工作给予必要的协助。

本所律师认为，基础资产转让不以上述登记为生效要件，故未办理转让登记不影响基础资产转让效力，且在基础资产的交割完成后5个交易日内完成登记可有效缓释资产转让未公示登记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原始权益人已获得基础资产转让的内部授权；基础资产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资产买卖协议》经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合法有效地签署并履行后，基础资产的转让真实、合法、有效、完整，附属权益（如有）将随之转让，转让对价公允；基础资产的转让通知、转让登记安排合法、有效。

## 四、关于风险隔离的效果

### （一）基础资产转让、交割、现金流归集和违约处置等方面的破产隔离效果

《资产买卖协议》经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合法有效地签署后，当计划管理人根据约定向原始权益人按时、足额支付购买价款，原始权益人足额收到购买价款，并且双方按照《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二的要求签署《交割确认函》后，即视为双方

就基础资产买卖的交割完成。

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的转让即于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完成且双方签署《交割确认函》之时基础资产即交割完成。同时，《资产买卖协议》已约定计划管理人应于基础资产交割完成后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债权转让登记，原始权益人应予以必要的协助。

《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一）无偿转让财产的；（二）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三）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四）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五）放弃债权的。”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将基础资产转让予计划管理人，在计划管理人支付的购买价款为公允价格的前提下，不存在《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因此，在原始权益人发生破产情形的情况下，法院根据《企业破产法》的上述规定撤销《资产买卖协议》项下已经完成交割的债权转让行为的可能性是极低的。在基础资产转让交割完成之时，基础资产即成为专项计划的资产，在原始权益人破产的情形下，不应被视为原始权益人的破产财产。

《资产服务协议》约定，计划管理人委任高新投小贷作为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由其按照约定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它服务。资产服务机构应将其收到的每一笔回收款项进行记录，并应在每一个回收款转付日将本期的回收款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对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与资产服务机构其他资产进行分账管理，基础资产的所有回收、计息、汇划等情况应新建专门的台账加以记录。在高新投小贷履行《资产服务协议》约定的前提下，专项计划账户的基础资产回收款与原始权益人自有资金可通过专门台账区分，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之间可实现相对较好的风险隔离。

根据《标准条款》约定，任何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人发生违约，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借款人违约，需要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确定抵押物及质押物的处置方式。

## （二）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之间的风险隔离措施及有效性

本专项计划采取以下机制，缓释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之间的破产隔离风险：

第一，《资产买卖协议》已约定基础资产的交割完成后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债权转让登记，将购买的基础资产权属状况进行公示。原始权益人应当对登记工作给予必要的协助。该等资产登记将专项计划受让基础资产的事宜予以公示，防止原始权益人二次处分基础资产并可对抗第三人。

第二，《资产服务协议》约定，资产服务机构应将其收到的每一笔回收款项进行记录，并应在每一个回收款转付日将本期的回收款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对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与资产服务机构其他资产进行分账管理，基础资产的所有回收、计息、汇划等情况应新建专门的台账加以记录。该约定合法有效，进一步缓释了基础资产回收款与资产服务机构（专项计划设立时的资产服务机构由原始权益人担任）的资金混同风险。

第三，权利完善措施。依据《标准条款》《资产买卖协议》等交易文件的约定，权利完善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1）发生任何一起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2）发生与原始权益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后5个交易日内原始权益人需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约定通知全部借款人及担保人，借款人或担保人应将其应支付的款项支付至计划管理人指定的账户或向计划管理人承担担保责任。并且《资产买卖协议》约定，若原始权益人怠于或未能按时通知借款人的，视为其不可撤销地授权计划管理人代为通知。计划管理人有权自行发送权利完善通知。在进行权利完善措施后，相关基础资产的借款人/担保人应将属于专项计划的款项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基础资产现金流不再与原始权益人其他资金发生混同，形成较好的风险隔离效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就基础资产转让而言，在转让交割完成之时，基础资产即成为专项计划的资产，在原始权益人破产的情形下，不应被视为原始权益人的破产财产；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受托管理基础资产回收款，基础资产回收款应按约定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避免基础资产回收款与原始权益人自有资金发生混同，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之间可实现相对较好的风险隔离；专项计划的资产登记公示、基础资产回收款付款路径设置及权利完善措施安排，可有效缓释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之间的破产隔离风险。

## 五、本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等交易安排

### （一）优先级/次级分层

经审查，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及本金的偿付顺序优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信用增级。

### （二）高新投担保公司保证担保

就每一笔基础资产所涉债权而言，由高新投担保公司签署《担保合同》，为借款人基于借款合同对原始权益人所负有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高新投担保公司的主体资格、内部授权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差额支付人和基础资产保证人”。

本所律师认为，就基础资产而言，高新投担保公司已履行保证担保内部流程，相关的《担保合同》一经高新投担保公司合法有效签署，即对高新投担保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因此在高新投小贷将小额贷款债权转让予专项计划后，高新投担保公司仍应当依据《担保合同》在原保证范围内对专项计划承担保证责任。

### （三）保证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就部分基础资产所涉债权而言，保证人与原始权益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借款人对原始权益人所负还款义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结合《授信额度合同》《单项借款合同》及实际发放的贷款金额共同确定的主债权，为高新投小贷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就基础资产而言，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论述，主债权发生转让时，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金额已经确定，最高额担保权随主债权的转让而一并转让。相关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一经保证人合法有效签署，即对保证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在高新投小贷将借款合同债权转让予专项计划后，借款合同债权附属保证担保也一并转让。在借款人没有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借款的情况下，计划管理人有权代表专项计划实现担保权利。

### （四）差额补足安排

经审查，高新投担保公司作为差额支付人，向中信证券签署了《差额支付承诺函》，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承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差额补足启动事件，则高新投担保公司应在收到计划管理人发出的差额支付指令后，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差额补足。

高新投担保公司的主体资格、内部授权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专项计划的主体资格”之“（三）差额支付人及基础资产保证人”。

本所律师认为，《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内容未违反《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高新投担保公司已获得提供差额补足所需的内部授权，《差额支付承诺函》经签署并生效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专项计划的上述信用增级安排不违反《民法典》《管理规定》《备案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的有关规定，相关协议一经签署并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本专项计划法律文件的合规性

### （一）《计划说明书》

计划管理人为设立专项计划，制定了《计划说明书》。经审查，《计划说明书》的格式和内容符合《管理规定》附件之《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备案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的相关规定。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认购资产支持证券，应仔细阅读《计划说明书》全文，包括正文的“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 （二）《认购协议》与《标准条款》

计划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运作，制定了《标准条款》。《标准条款》规定了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和计划管理人之间的基本权利和义务，适用于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认购资产支持证券，应与计划管理人签署《认购协议》。

《标准条款》结合《认购协议》明确约定了计划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权利、义务，明确了专项计划的投资范围、存续期间，专项计划设立的条件和日期，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参加专项计划的时间、方式和价格，专项计划资产托管，

专项计划账户管理，专项计划费用，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和收益，专项计划收益与分配，信息披露，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计划管理人的解任和辞任，风险揭示，专项计划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合同成立与生效等重大事项。

《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符合《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定》《备案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的有关规定，自计划管理人和认购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 （三）《资产买卖协议》

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依据《标准条款》的规定，就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事宜，与原始权益人高新投小贷签署《资产买卖协议》。

《资产买卖协议》约定了买卖的基础资产买卖，基础资产的管理和服务，先决条件，原始权益人的陈述和保证，计划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的承诺，交易费用，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资产买卖协议》符合《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定》《备案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的有关规定，自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 （四）《服务协议》

计划管理人根据《标准条款》的规定，就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服务事宜与资产服务机构高新投小贷签署《服务协议》。计划管理人根据《服务协议》的规定，委托资产服务机构为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提供服务，高新投小贷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对专项计划回收款承担服务和转付职责。

《服务协议》约定了基础资产的管理和服务，报告和声明，服务记录及基础资产文件的保管，资产服务机构的陈述、保证和承诺，资产服务机构，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服务协议》符合《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定》《备案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的有关规定，自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签署之日起生效。

### （五）《托管协议》

计划管理人根据《标准条款》的规定，就专项计划资产托管事宜与托管人签署《托管协议》。计划管理人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委托托管人保管专项计划的资产，托管人为专项计划的资产提供托管服务。

《托管协议》明确规定了托管银行的委任，计划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托管银行的陈述和保证，计划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托管银行的权利和义务，专项计划资产托管，资金划拨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认购资金的委托管理，专项计划资产的运用，专项计划的会计核算和账户核对，托管银行和计划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托管银行的解任和辞任，托管银行的托管费，协议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信息披露，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托管协议》符合《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定》《备案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的有关规定，自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签署后生效。

## （六）《差额支付承诺函》

高新投担保公司作为差额支付人签署《差额支付承诺函》，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的规定，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差额补足启动事件，差额支付人应在收到计划管理人发出的差额支付指令后，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差额补足。

《差额支付承诺函》明确规定了差额支付承诺、承诺期间、差额支付启动条件、差额支付义务的承担、承诺费、差额支付资金的偿还与追偿、权利义务的转让/转移、差额支付人的陈述和保证、通知、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重大事项。

《差额支付承诺函》符合《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定》《备案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差额支付人签署且专项计划设立之日起生效。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明确约定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符合《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定》《备案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的有关规定。

## 七、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关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参与和退出专项计划的有关安排

经审查，《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参与和退出专项计划进行了约定。

《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明确约定了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参与专项计划的时间、方式、价格等重要事项；《标准条款》明确约定了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的资产或在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时主张优先购买权。上述约定符合《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定》《备案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的有关规定。

根据《标准条款》的规定，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认购资产支持证券后，可以转让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由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认购。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转让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上述约定符合《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定》《备案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的有关规定。

## 八、关于专项计划相关主体的涉贿核查

根据《计划说明书》，专项计划实际融资人为高新投小贷，差额支付承诺人为高新投担保公司，计划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法律服务机构为金诚同达。根据高新投小贷、高新投担保公司、中信证券、联合资信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https://www.ccdi.gov.cn/>）、北京法院网（<https://bjgy.bjcourt.gov.cn/index.shtml>）、北京市人民检察院（<https://www.bjjc.gov.cn/p1/index.html>）、中共北京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北京市监察委员会（<http://www.bjsupervision.gov.cn>）、广东法院网（<https://www.gdcourts.gov.cn/>）、广东省人民检察院（[www.gd.jcy.gov.cn](http://www.gd.jcy.gov.cn)）、中共广东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广东省监察委员会（<https://www.gdjct.gd.gov.cn/>）网站，近三年内高新投小贷、高新投担保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即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信证券、联合资信、金诚同达及其相关人员（即《计划说明书》已披露项目组成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 ABS 挂牌上市审核的情形，高新投小贷、高新投担保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涉嫌行贿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近三年内高新投小贷、高新投担保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中信证券、联合资信、

金诚同达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的记录：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中信证券具备担任本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的资质和权限。高新投小贷具备作为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资格和权限；其经营小额贷款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小额贷款公司暂行办法》规定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第八十一条的要求；高新投小贷符合作为特定原始权益人的条件，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未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高新投担保公司具备作为本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人及基础资产保证人的主体资格和权限，高新投担保公司作为本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人及基础资产保证人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未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具备作为本专项计划托管人的主体资格和权限。联合资信具备作为本专项计划评级机构的主体资格和权限。

（二）基础资产的构成约定明确，基础资产合格标准的约定合法有效。基础资产符合合格标准，具有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具有可转让性且转让对价公允。基础资产不存在基金业协会《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所涉及的情形。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基础资产属于可特定化的财产权利，在各专项计划文件将合法有效签署且得到完全、适当履行的前提下，基础资产具备完整性。基础资产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其他权利限制。资产池的付息方式分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原始权益人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等资产分散度指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三）原始权益人已获得基础资产转让的内部授权；基础资产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资产买卖协议》经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合法有效地签署并履

行后，基础资产的转让真实、合法、有效、完整，附属权益（如有）将随之转让，转让对价公允；基础资产的转让通知、转让登记安排合法、有效。

（四）就基础资产转让而言，在转让交割完成之时，基础资产即成为专项计划的资产，在原始权益人破产的情形下，不应被视为原始权益人的破产财产；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受托管理基础资产回收款，基础资产回收款应按约定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避免基础资产回收款与原始权益人自有资金发生混同，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之间可实现相对较好的风险隔离；专项计划的资产登记公示、基础资产回收款付款路径设置及权利完善措施安排，可有效缓释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之间的破产隔离风险。

（五）专项计划的上述信用增级安排不违反《民法典》《管理规定》《备案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的有关规定，相关协议一经签署并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资产买卖协议》《服务协议》《托管协议》和《差额支付承诺函》明确约定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约定的内容不违反《民法典》《管理规定》《备案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的有关规定，一经签署并生效后即对协议签署各方产生法律上的约束力。

（七）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参与和退出专项计划有关安排符合《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定》《备案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的有关规定。

（八）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项目申报审核阶段，实际融资人、差额补足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信证券、联合资信、金诚同达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 ABS 挂牌上市审核的情形，实际融资人、差额补足人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涉嫌行贿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近三年内实际融资人、差额补足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信证券、联合资信、金诚同达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的记录：（i）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ii）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iii）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深高新投9号-深微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刘胤宏：\_\_\_\_\_

经办律师：（签字）

邓雪儿：\_\_\_\_\_

宋颖怡：\_\_\_\_\_

2026年4月9日

## 附件一：基础资产清单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产品	客户类别	所在辖区	所属行业	放款日	到期日	贷款金额 (万元)	还本付息 方式	贷款利率 (年)	贷款用途	是否高 新投关 联方
1	深圳诗普琳珠宝有限公司	深微贷	企业	罗湖区	商贸零售	2026/1/20	2027/1/15	1,000	按期付息，到期还本	3.70%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	深圳市优丽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深微贷	企业	福田区	商贸零售	2026/1/13	2027/1/8	1,900	按期付息，到期还本	3.50%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深微贷	企业	坪山区	金融业	2026/1/29	2027/1/24	1,200	按期付息，到期还本	3.50%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	深圳市民达科技有限公司	深微贷	企业	龙岗区	机械设备	2026/1/23	2027/1/18	500	按期付息，到期还本	3.50%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	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深微贷	企业	福田区	建筑业	2026/2/9	2027/2/4	1,000	按月付息，次月起按月还本	4.50%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	深圳市安富华科技有限公司	深微贷	企业	宝安区	信息技术	2026/1/30	2027/1/25	1,000	按月付息，次月起按月还本	3.50%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	深圳市广富源钢铁有限公司	深微贷	企业	坪山区	商贸零售	2026/3/16	2027/3/11	1,200	按期付息，到期还本	3.50%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	深圳市俊煜科技有限公司	深微贷	企业	龙华区	商贸零售	2026/2/26	2027/2/21	300	按月付息，次月起按月还本	4.00%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	深圳腾飞讯途科技有限公司	深微贷	企业	南山区	商贸零售	2026/3/6	2027/3/1	600	按月付息，次月起按月还本	3.50%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	艾博金电气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深微贷	企业	龙华区	电力设备	2026/3/11	2027/3/6	300	按期付息，到期还本	3.50%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	深圳佳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深微贷	企业	龙岗区	交通运输、仓储及物流业	2026/3/11	2027/3/6	1,500	按月付息，次月起按月还本	3.50%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	深圳市亨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微贷	企业	罗湖区	医药生物	2026/3/11	2027/3/6	1,000	按期付息，到期还本	3.50%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	深圳丽斯高电子有限公司	深微贷	企业	福田区	信息技术	2026/3/18	2027/3/13	400	按期付息，到期还本	3.50%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	广东瓷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深微贷	企业	南山区	商贸零售	2026/3/20	2027/3/15	100	按月付息，次月起按月还本	3.50%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	深圳市德沃先进自动化有限公司	深微贷	企业	宝安区	信息技术	2025/12/25	2026/12/20	500	按期付息，到期还本	3.50%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	优合集团有限公司	深微贷	企业	罗湖区	商贸零售	2026/3/23	2027/3/18	3,000	按期付息，到期还本	3.80%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	深圳博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微贷	企业	南山区	信息技术	2026/3/30	2027/3/25	500	按期付息，到期还本	3.50%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	深圳市摩码科技有限公司	深微贷	企业	龙岗区	商贸零售	2026/3/24	2027/3/19	2,000	按期付息，到期还本	4.00%	补充流动资金	否